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鄉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梅等二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定。是當事人請求事項雖包括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惟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擔保之債權額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 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二人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624建號房屋（下稱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6 年5 月12日所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張淑娟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，經核該供擔保物之價額為1,184,700 元【計算式：127 ㎡x 5,500 元（108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＋486,200 元（房屋現值）＝1,184,700 元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1,184,7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美